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04年度第6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一	
土地標示	土地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一小段399地號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一小段399-4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1,890	45
	合計1,935	
土地持分	全部	全部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 (僅供參考)	特定休閒旅館住宅專用區	特定休閒旅館住宅專用區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1,883.16	45
	合計1,928.16(詳契約書所附圖說)	
標租底價	年租金率5%	
租期	4年(起租日期為簽約日)	
押標金(元)	新臺幣12萬0,619元	
履約保證金 (元)	得標金額3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無	
基地說明	<p>1. 位於北投區中心街15巷30-1號旁空地，國軍北投醫院附近。</p> <p>2. 本標租土地限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綠美化、道路通行等平面規劃使用，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p> <p>3. 本標租土地其中78.55及28.94平方公尺現作通道及圍牆外駁坎使用，納入出租範圍由承租人管理維護(通路部分維持原公用使用)，不予收取租金。</p>	
備 註	<p>1. 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p> <p>2. 如欲作收費停車場使用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p> <p>3. 本契約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乘以承租面積後之總額乘以租金率計算。申報地價有調整時，得標者應自調整之月份起依調整後租金額繳付。</p> <p>4. 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p> <p>5.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p>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04年度第6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二	
土地標示	土地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一小段338地號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一小段342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332	169
	合計501	
土地持分	全部	全部
使用分區或編 定使用種類(僅 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316.81	54.66
	合計371.47(詳契約書所附圖說)	
標租底價	年租金率5%	
租期	4年(起租日期為簽約日)	
押標金(元)	新臺幣4萬9,220元	
履約保證金 (元)	得標金額3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無	
基地說明	<p>1. 位於北投區新民路51-3號旁空地，國軍北投醫院附近。</p> <p>2. 本標租土地限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綠美化、道路通行等平面規劃使用，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p>	
備 註	<p>1. 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p> <p>2. 如欲作收費停車場使用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p> <p>3. 本契約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乘以承租面積後之總額乘以租金率計算。申報地價有調整時，得標者應自調整之月份起依調整後租金額繳付。</p> <p>4. 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p> <p>5.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p>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04年度第6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三	
房地標示	基地	房屋門牌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段824地號	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70巷2弄7之1號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段3054建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156.27	89.9
土地/建物持分	1/3	全部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52.09	89.9
主要用途	住家用	
標租底價	月租金新臺幣1萬800元	
租期	4年(起租日期為簽約日)	
其他使用範圍 (建物共有部分)	無	
押標金(元)	新臺幣1萬800元	
履約保證金 (元)	得標金額3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無	
備 註	<p>1. 得標後由管理機關按現狀點交。</p> <p>2. 得標人對於租賃物之利用必須符合土地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經營特種咖啡茶室、理髮美容院、浴室業、舞廳、舞場、酒吧、酒家、賭博性電動玩具場、指壓按摩業、汽車旅館業、色情視聽歌唱業及色情行業等特定目的事業使用用途。</p> <p>3. 出租之市有房地應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法定稅捐及有關水電、清潔、簡易修繕、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p> <p>4. 承租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對於出租機關所提供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應投保地震火災保險，其保險費由承租人全額負擔。</p> <p>5. 本案訂於104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時至4時於標的現場開放看屋，如有看屋需求，請事先於上班時間內來電預約。</p> <p>6.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p> <p>7. 其他事項：本案重新標租時，原承租人參與投標且為有效標，得以決標之同一月租金優先承租；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p>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04年度第6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四
土地標示	土地
	新北市三峽區仁愛段129-1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317.95
土地持分	全部
使用分區或編 定使用種類(僅 供參考)	住宅區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106.88
標租底價	年租金率5%
租期	4年(起租日期為簽約日)
押標金(元)	新臺幣4,533元
履約保證金 (元)	得標金額3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無
基地說明	<p>1. 位於三峽區中山路65號旁空地，臨近三峽老街。</p> <p>2. 本標租土地限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綠美化、道路通行等平面規劃使用，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p>
備 註	<p>1. 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p> <p>2. 如欲作收費停車場使用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p> <p>3. 本契約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乘以承租面積後之總額乘以租金率計算。申報地價有調整時，得標者應自調整之月份起依調整後租金額繳付。</p> <p>4. 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p> <p>5.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p>